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曜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3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曜宗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包壹個、現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「手提包，內有身分證、駕照、行照等證件，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星展銀行等3張提款卡，鑰匙、遙控器、廢四機回收四聯單及新臺幣2,000元現金等物」更正為「手提包1個（內有身分證、駕照、機車行照、華南銀行金融卡、彰化銀行信用卡、星展銀行信用卡、健保卡、廢四機回收四聯單各1張，自小客車鑰匙、住家鑰匙、鐵捲門遙控器各1把及現金新臺幣2,0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楊曜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

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黃騰緯，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本件遭竊之手提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2,000元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免被告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又被告竊得之手提包內之身分證、駕照、機車行照、華南銀行金融卡、彰化銀行信用卡、星展銀行信用卡、健保卡各1張，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該等物品均僅屬個人身分證明及信用簽帳憑證之用，一經持卡或持證人掛失停用，原證件或卡片即失去作用，且該等物品之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亦不具市場交易價值，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並無實質影響，於刑罰預防矯治目的亦無助益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對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三)至於未扣案告訴人廢四機回收四聯1張、自小客車鑰匙、住家鑰匙、鐵捲門遙控器各1把，雖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惟此等物品於失竊後，告訴人應均經作廢或另購更換，既已失去功用，且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若予沒收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593號

被 告 楊曜宗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曜宗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2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號大同3C路竹門市前時，見黃騰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臨時停放該處，車門未上鎖，且車內放置手提包1個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手提包，內有身分證、駕照、行照等證件，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星展銀行等3張提款卡，鑰匙、遙控器、廢四機回收四聯單及新臺幣2,000元現金等物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，除現金取出供己花用外，另將手提包連同包內物品一併丟棄於不詳地點。嗣黃騰緯發現其上開手提包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騰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楊曜宗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02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黃騰緯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03 (三)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照片24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車輛詳細資
04 料報表1紙等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0 檢察官 林濬程